

10-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变温霍尔效应测试仪/ET9000）¹，生产厂为（北京东方晨景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03室）。（变温霍尔效应测试仪/ET9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变温霍尔效应测试仪/ET9000）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变温霍尔效应测试仪/ET900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高压静电计/6514/E），生产厂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67号银都大厦12层）。（高压静电计/6514/E）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高压静电计/6514/E）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压静电计/6514/E）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脉冲电容式充磁机/FE-MAG1200），生产厂为（湖南省永逸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湘阳东街与迎春路交汇处新合作国际商贸城10楼1001、1008-1018号）。（脉冲电容式充磁机/FE-MAG12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脉冲电容式充磁机/FE-MAG12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脉冲电容式充磁机/FE-MAG12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永磁测量装置/FE-2100H-A），生产厂为（湖南省永逸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南省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湘阳东街与迎春路交汇处新合作国际商贸城10楼1001、1008-1018号）。（永磁测量装置/FE-2100H-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永磁测量装置/FE-2100H-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永磁测量装置/FE-2100H-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三维表磁测试仪/DSMC-8200MDR），生产厂为（湖南多思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南省娄底市涟滨街道经济技术开发区吉星北路乾源国际企业中心A2栋3楼）。（三维表磁测试仪/DSMC-8200MDR）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三维表磁测试仪/DSMC-8200MDR）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三维表磁测试仪/DSMC-8200MDR）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25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